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3〕33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桂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桂全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邱荣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陈文朴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所长、教导员职务；

王世权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教

导师职务；

邱炜煌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坑仔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汤泽铨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永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长级），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诈骗犯罪侦查队队长（副科长级）职务；

颜伟国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长级）；

陈文金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视频警察中队中队长（副科长级）；

苏荣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许春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桂洋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郑文东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伟炜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呈祥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刘永南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信访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呈祥派出所所长职务；

许成勇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信访办公室）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刘大船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县禁毒委办公

室主任，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陈志春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县禁毒委办公室）教导员；

陈伟雄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玉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林荣忠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清盘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大队长（正科长级），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刘杰瑜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岢山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陈建遵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审计室主任、副督察长，免去其永春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苏志明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蒋永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大队长职务；

叶武钦同志任永春县看守所所长；

颜耀章同志任永春县拘留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志强同志任永春县拘留所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碧卿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高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文举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碧卿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亚丽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碧卿森林派出所教导员；

颜志泽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康健湖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森林派出所教导员；

涂国晖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外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康金得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教导员；

郑国灿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黄发展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教导员；

辜志培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所长；

刘宏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教导员；

吴伟军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长级）职务；

叶俊华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派出所教导员；

杨国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坑仔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坑仔口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赵阳山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坑仔口派出所教导员；

郑沧海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玉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郑志峰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桂洋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刘火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桂洋派出所教导员；

刘华彬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锦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侵财犯罪侦查一队队长（副科长级）职务；

陈再胜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锦斗派出所教导员；

张民发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呈祥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海洋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郑少锋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呈祥派出所教导员；

徐荣锡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外山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夏新炯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教导员；

周春水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所长（正科长级），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派出所所长职务；

郭定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教导员（正科长级），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所长职务；

许连榕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副所长（副科长级）；

郑元国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所长（正科长级），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少毅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副科长级）职务；

郭义凡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副所长（副科长级）；

郭南峰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锦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潘才坤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教导员；

郑颖昱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所长职务；

尤志权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综合管理队队长职务；

刘小亮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所长（正科长级），

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职务；

王淙晓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教导员（正科长级），
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教导员（正科长级）职务；

林成武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副所长（副科长级）；

张家明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教导员；

潘智敏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所长（正科长级），
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所长（正科长级）职务；

林富元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教导员（正科长级），
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审计室主任、副督察长职务；

刘华堂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副所长（副科长级）；

张春木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玉斗派出所所长职务；

洪永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黄增金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锦斗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万惠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教导员；

郑小平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信访办公室）教导员职务；

颜明政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教导员；

刘巧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梁世鹏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教导员；

李宏德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

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所长职务；

余密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教导员；

陈自立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外山派出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谢永生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政治教导员职务；

免去林龙池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正科级）、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成河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苏昌沛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王天德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永全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石云峰同志永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邱忠义同志永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郑永松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锦聪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林亿仟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金海同志永春县看守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陈永全同志永春县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建华同志永春县拘留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李文标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林南国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智永同志永春县公安局碧卿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李国斌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永生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桂洋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德福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林昭翔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教导员（正科级）职务；

免去王可忠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颜志民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教导员（正科级）职务；

免去林贤钦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林志群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教导员（正科级）职务；

免去颜少青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瑞阳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以下单位县委提名的县管职务自然免除：

原永春县公安局纪检监察室、原永春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组织部、政法委、编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